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送交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人、持牌證券交易員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的全部或任何內容所產生的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選舉和委任董事及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務請注意：本通函的目的僅旨在向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就選舉和委任董事及監事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事宜提供資料，使股東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作出投票。

關於2014年5月22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可參見本通函第13至18頁。本通函並附上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此次年度股東大會，均務請根據相關指示，填寫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早交回，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依自己意願在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2014年4月4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致函	
緒言.....	3
選舉和委任董事和監事.....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10
年度股東大會	11
建議.....	12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12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13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中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術語具有如下定義：

「美國存託股份 (或ADS(s))」	指	由以紐約銀行作為存託銀行發行、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美國存託股份，每一存託股份代表100股H股的所有權
「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2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指	本通函第13至18頁所載關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A股」	指	本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1999年11月5日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美國存託股份上市，及其A股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認購；同時包括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H股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通函中不含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股票」	指	本公司的股票，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票持有者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的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的監事會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董事會成員：

周吉平 (董事長)

李新華

廖永遠

王國樑

汪東進

喻寶才

劉鴻儒*

Franco Bernabè*

李勇武*

崔俊慧*

陳志武*

法定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安德路16號洲際大廈

郵政編碼：100011

辦公地址：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

東直門北大街9號

中國石油大廈

郵政編碼：100007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4年4月4日

致各位股東

敬啟者：

選舉和委任董事及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選舉和委任董事及監事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如下文定義)的資料，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作出投票。

選舉和委任董事及監事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和第五屆監事會任期將於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即2014年5月22日）屆滿。於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批准以下所列的候選人擔任本公司第六屆董事會董事和第六屆監事會監事的普通決議案。獲選的董事及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任期將於2014年5月22日開始及於2017年召開的2016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屆滿。董事及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按照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給予的授權，以及參考董事及監事的職責和表現以及集團的業績釐定。

建議重選或推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應由11-15名董事組成，董事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因此，股東需在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第六屆董事會。本屆董事會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第六屆董事會選舉產生。公司第六屆董事會將由11名董事組成。以下9名董事候選人（「**董事候選人**」）為現已確定的被提名重選或被推選為第六屆董事會成員，供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其餘2名董事候選人的資料本公司將以補充通函或公告的形式適時知會股東。

董事候選人	在本公司的職務	議案
周吉平	董事長	重選為董事
廖永遠	執行董事／副總裁	重選為董事
汪東進	執行董事／總裁	重選為董事
喻寶才	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董事
沈殿成	—	推選為董事
劉躍珍	—	推選為董事
劉宏斌	副總裁	推選為董事
陳志武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理查德·馬茨基	—	推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致函

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周吉平，62歲，現任本公司董事長，同時兼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國石油集團**」）董事長。周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碩士，在中國石油化工行業擁有逾40年的工作經驗。1996年11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國際勘探開發合作局副局長、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副總經理；1997年12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總經理、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國際勘探開發合作局副局長；2001年8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總經理助理兼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總經理；2003年12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副總經理；2004年5月起被聘為本公司董事，2008年5月起被聘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總裁；2011年10月擔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總經理；2013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長、總裁兼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長，2013年7月不再兼任本公司總裁職務。

廖永遠，51歲，現任本公司董事、副總裁，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總經理。廖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1996年6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新區勘探開發事業部副主任；1996年11月起任塔里木石油勘探開發指揮部常務副指揮、指揮；1999年9月起任中國石油塔里木油田公司總經理；2001年10月起掛職任甘肅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2004年1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總經理助理；2004年4月起兼任川渝地區石油企業協調組組長、四川石油管理局局長；2005年11月起被聘任為本公司副總裁；2007年2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副總經理；2007年7月起兼任中國石油集團安全總監；2008年5月起被聘任為本公司董事。2012年2月不再擔任中國石油集團安全總監；2013年5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總經理。

汪東進，51歲，現任本公司董事、總裁，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副總經理。汪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1995年7月起任江蘇石油勘探局副局長；1997年12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副總經理；2000年12月起兼任中油國際（哈薩克斯坦）有限責任公司、阿克糾賓油氣股份有

董事會致函

限公司總經理；2002年10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總經理；2004年1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總經理助理兼中國石油天然氣勘探開發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2008年9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副總經理；2011年5月起被聘任為本公司董事；2013年7月被聘為本公司總裁。

喻寶才，49歲，現任本公司董事，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副總經理。喻先生是高級工程師，碩士，在中國石油石化行業擁有逾25年的工作經驗。1999年9月起任中國石油大慶石化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12月起任中國石油大慶石化公司總經理；2003年9月起任中國石油蘭州石化公司總經理；2008年9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副總經理；2003年2月當選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2008年2月當選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2011年5月起被聘任為本公司董事。

沈殿成，54歲，現任中國石油集團副總經理、安全總監。沈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博士，在中國石油化工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2000年10月任大慶煉化分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2年4月任遼陽石化分公司總經理；2005年11月任吉林石化分公司總經理；2007年6月任本公司副總裁兼任化工與銷售分公司總經理，2007年11月兼任煉油與化工分公司總經理；2011年4月任中國石油集團副總經理；2011年10月不再兼任本公司副總裁、煉油與化工分公司總經理；2012年2月兼任中國石油集團安全總監。

劉躍珍，52歲，現任中國石油集團總會計師。劉先生是研究員級高級會計師，碩士，在財會行業擁有逾35年的工作經驗。1996年3月任中航工業江漢航空救生裝備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2000年2月任江漢航空救生裝備公司總經理兼610研究所所長；2003年5月任中航工業北京青雲航空儀錶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06年11月任中國航天科工集團公司總會計師；2013年12月任中國石油集團總會計師。

董事會致函

劉宏斌，51歲，現任本公司副總裁，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副總經理，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大慶石油管理局局長。劉先生是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1991年5月起任玉門石油管理局研究院副院長；1995年6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開發指揮部總工程師；1999年7月起任中國石油吐哈油田公司副總經理；2000年7月起任吐哈石油勘探開發指揮部指揮；2002年3月起任本公司規劃計劃部總經理；2005年9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規劃計劃部主任；2007年6月起被聘任為本公司副總裁；2007年11月起被聘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兼銷售分公司總經理；2013年7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副總經理；2013年8月兼任大慶油田有限責任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大慶石油管理局局長。

陳志武，51歲，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金融經濟學終身教授、清華大學人文學院長江講席教授。陳先生曾分別獲得中南工業大學（現為中南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國防科技大學工程碩士學位和美國耶魯大學金融學博士學位。1990年6月起在美國威斯康星·麥迪森大學任教；1995年7月起在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任教；1997年晉升為金融學副教授；1999年7月起任美國耶魯大學管理學院金融學終身教授；2010年11月起任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諾德基金管理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諾亞財富股份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011年5月被聘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理查德·馬茨基，76歲，現任俄羅斯魯克石油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及董事會人力資源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美國石油直昇機公司董事會董事。1961年起先後在雪佛龍勘探、計劃、經濟分析與研究等部門工作。1979年任雪佛龍化工公司副總裁；1982年任加德士太平洋印尼公司董事；1986年擔任雪佛龍加拿大資源公司總裁；任雪佛龍海外石油公司總裁；1997年，被選舉為雪佛龍公司董事會成員；2002年從雪佛龍公司董事會退休後一直擔任俄羅斯魯克石油公司董事，曾任公司董事會策略及投資委員會主

董事會致函

席、美國－哈薩克斯坦商會主席、美國－阿塞拜疆商會主席、外交關係委員會成員、美國－俄羅斯商會理事、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委員、美國非洲協會董事、戰略和國際研究中心顧問、美國國際商會顧問等。理查德·馬茨基先生曾分別獲得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學士學位、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地質學碩士學位、聖瑪麗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06年，他被授予「俄羅斯油氣工業發展貢獻」榮譽獎章；同年，俄羅斯獨立董事協會及普華永道向其頒發「年度最佳獨立董事獎」。

建議重選或推選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會應由9名監事組成，監事任期每屆不得超過三年。因此，股東需在即將召開的年度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第六屆監事會。本屆監事會將繼續履行職責直至第六屆監事會產生。以下5名監事候選人（「監事候選人」）被提名重選或推選為第六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供股東在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考慮及批准。在本通函派發以後，如有其他監事候選人被提名，公司將以補充通函或公告的形式適時知會股東。此外，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將以民主方式另行選舉產生3至4名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選舉結果將會另行公告。

姓名	在本公司的職務	議案
王立新	監事會主席	重選為監事
郭進平	監事／法律事務部總經理	重選為監事
李慶毅	監事／審計部總經理	重選為監事
賈憶民	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推選為監事
張鳳山	安全環保與節能部總經理	推選為監事

監事候選人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立新，58歲，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王先生是教授級高級經濟師，碩士，在中國石油石化行業擁有逾40年的工作經驗。王先生1998年2月起任勝利石油管理局負責人；2004年11月任勝利石油管理局主要負責人、勝利油田有限責任公司副董事長；2007年3月任勝利石油管理局局長；2009年3月任中國石油

董事會致函

化工集團公司總經理助理兼勝利石油管理局局長；2011年5月任中國石油集團紀檢組組長；2011年10月起任本公司監事、監事會主席；2012年2月任中國石油集團董事。

郭進平，57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同時兼任法律事務部總經理、中國石油集團總法律顧問和法律事務部總經理。郭先生是教授級高級經濟師，在職研究生畢業，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1996年11月起任中國石油天然氣總公司政策法規局總經濟師；1998年10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發展研究部副主任；1999年9月起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2005年9月起兼任中國石油集團法律事務部主任；2007年11月起任本公司法律事務部總經理；中國石油集團總法律顧問兼法律事務部總經理；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李慶毅，53歲，現任本公司監事，同時兼任審計部總經理、中國石油集團審計部總經理、審計服務中心主任。李先生是高級會計師，經濟學碩士，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逾30年的工作經驗。1999年6月起任錦西煉油化工總廠總會計師；1999年10月起任錦西石化公司副總經理兼總會計師；2000年11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資本運營部主任；2007年4月起任物資裝備（集團）總公司總經理；2007年12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裝備製造分公司總經理；2010年9月起任中國石油集團審計服務中心主任；2011年8月起任審計部副總經理兼審計服務中心主任；2012年9月起任審計部總經理兼審計服務中心主任；2013年5月起任本公司監事。

賈憶民，54歲，現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資本運營部總經理。賈先生是教授級高級會計師，碩士，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逾35年的工作經驗。2000年2月起任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2007年7月起任本公司預算管理辦公室主任，兼任中國石油集團預算管理辦公室主任；2011年5月起任本公司預算管理部總經理，兼任中國石油集團預算管理部總經理；2013年11月起任本公司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兼任中國石油集團資本運營部總經理。

董事會致函

張鳳山，51歲，現任本公司安全環保與節能部總經理，同時兼任中國石油集團安全環保與節能部總經理。張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碩士，在中國石油天然氣行業擁有近35年的工作經驗。2000年7月起任遼河石油勘探局副局長；2002年5月起兼任遼河石油勘探局安全總監；2004年8月起任遼河石油勘探局局長；2008年2月起任長城鑽探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2008年7月起任長城鑽探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2年6月起任本公司安全環保與節能部總經理，兼任中國石油集團安全環保與節能部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外，截至本通函發佈之日，上述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i)概無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iii)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概無有關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到13.51(2)(v)條要求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2013年5月2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除非獲得重續，該一般授權將於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酌情權，本公司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重續授予董事於一般授權期間一項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建議、協定或購買權，所涉及之股份數量不得超過於擬在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各自數量的20%（「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計劃按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除現有之一般授權外，本公司在過去12個月並沒有取得關於發行股份的任何其他特別授權。本公司根據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股份時將需獲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

根據前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在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全體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在發行內資股時，公司無需再召集類別股東會，如根據中國境

董事會致函

內相關法規之規定，即使獲得股票發行之一般授權，仍需召開全體股東大會，則仍需依照相關規定，獲得全體股東大會的批准。

年度股東大會

公司將於2014年5月22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召開年度股東大會，以讓各位股東以特別決議批准通過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和普通決議批准通過選舉和委任董事及監事等事項。本通函已附上用於年度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載於本通函第13至18頁。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年度股東大會，請填寫此代表委任表格並根據相關說明將該表格交回。A股股東最遲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並經過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之董事會秘書局（地址：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碼：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凡於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22日至2014年5月22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公司章程規定，擬參加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20天前向公司發出書面回覆（「回覆日」）。若公司收到的股東書面回覆表明該股東擬參加年度股東大會但其代表的具有表決權的股票數量不足總數量的二分之一，則公司應在回覆日後的五天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年度股東大會。

無論是否將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務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和回條。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不會妨礙閣下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和在年度股東大會（或任何延期召開的會議）上親自投票。

建議

董事相信選舉和委任周吉平先生、廖永遠先生、汪東進先生、喻寶才先生、沈殿成先生、劉躍珍先生、劉宏斌先生、陳志武先生以及理查德·馬茨基先生為公司董事，選舉和委任王立新先生、郭進平先生、李慶毅先生、賈憶民先生及張鳳山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之有關決議案。

表決以投票形式進行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之所有表決均採投票形式進行。

承董事會命
周吉平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57)

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知：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14年5月22日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安外西濱河路26號北京漢華國際飯店召開2013年年度股東大會，考慮審議及授權以下項目：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
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
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3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按照董事會建議的款額和方式宣派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5.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14年中期股息分派事宜；
6. 審議並批准關於2014年度聘任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分別為本公司境內及境外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a) 審議並批准選舉周吉平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審議並批准選舉廖永遠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c) 審議並批准選舉汪東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d) 審議並批准選舉喻寶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e) 審議並批准選舉沈殿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f)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躍珍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g) 審議並批准選舉劉宏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h) 審議並批准選舉陳志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審議並批准選舉理查德·馬茨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a) 審議並批准選舉王立新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b) 審議並批准選舉郭進平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c) 審議並批准選舉李慶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d) 審議並批准選舉賈憶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 (e) 審議並批准選舉張鳳山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不違反下述(b)款及有關法律、法規、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情況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性權限，根據市場情況，決定及處理單獨或同時發行內資股及／或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決定擬發行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開始和結束發行的時間、擬向公司的現有股東發行的股份的類別及數量，及／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b) 根據上述(a)款所述授權決定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無論是否通過購股權、轉股權或其他方式行使）之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分別不得超過本決議之日該類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的20%。
- (c) 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限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轉股權。
- (d) 為本決議之目的，有關期間為自本決議案獲得年度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i)公司下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ii)本議案經年度股東大會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iii)股東大會通過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 (e) 授權董事會按照公司股份的有關發行之方式、類別及數量，以及公司在該等發行完成時的資本結構相應增加註冊資本，及適時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必要的修訂，反映公司所增加的註冊資本、新的股本結構。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f) 授權董事會就該等股票發行簽署、作出、確保簽署及作出其所認為需要的全部文件、契據及事項，但不得違反法律、法規、規則或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及《公司章程》。
- (g) 為了及時有效地推進公司根據前述規定實施發行股份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由周吉平、廖永遠及汪東進三名董事組成董事會特別委員會，並授予該委員會在上述(a)-(f)項所述之事項獲得通過時，並在上述授權的有效期限內：
 - (i) 根據市場實際決定發行方式、發行對象和向發行對象發行的數量和比例、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格（包括價格區間）、發行起止時間、上市時間、募集資金用途等；
 - (ii) 聘請必要的專業仲介機構並簽署相關協定或合同；
 - (iii) 代表公司簽署承銷協定、保薦協定、上市協定及其他為實施股票發行一般授權所需之文件；
 - (iv)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股權登記等有關事宜；
 - (v) 代表公司向有關主管部門申請發行以及上市相關的審批、登記及備案等手續；
 - (vi) 決定和支付發行上市費用或申請費用；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 (vii) 根據公司股份發行的方式、種類、數量和股份發行完成時公司股本結構的實際情況適時對《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改並安排辦理必要的登記備案手續；以及
- (viii) 辦理其他股票發行一般授權所需的一切必要事宜。董事會特別委員會決議須由至少兩名特別委員會成員作出方可生效。
- (h) 公司董事會及董事會特別委員會僅在該等發行及其相關事項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公司股份上市之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和／或中國其他相關有權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方可行使上述有關權力，董事會特別委員會亦僅根據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權限範圍內行使其權力。」

承董事會命

吳恩來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2014年4月4日

年度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重要：任何欲委派代表的股東應先參閱本公司的2013年年報；2013年年報預期將於2014年4月9日或之前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載地址寄發予各股東。2013年年報將會包括2013年度董事會報告、2013年監事會報告及2013年經審計之財務報表，以供本公司股東參考。
2. 本公司將於2014年4月22日（星期二）至2014年5月2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2014年5月13日（星期二）辦公時間結束前其姓名或名稱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於會上就所有提交大會的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3. 凡有權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首先審閱預期將於2014年4月9日或該日之前寄發予各股東的本公司2013年年報。
4. 委任超過一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者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者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地址為中國北京東城區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C座0610室；郵政編：100007）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擬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應在2014年5月1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每份年度股東大會通知隨附的回條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
7. 本次年度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身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董事會秘書局的地址如下：

中國北京
東直門北大街9號中國石油大廈
C座0610室
郵政編碼：100007
聯繫人：吳恩來
電話：(8610) 5998 6223
傳真：(8610) 6209 9557

9. 於本通知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周吉平先生擔任董事長，由廖永遠先生及汪東進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由李新華先生、王國樑先生及喻寶才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及由劉鴻儒先生、Franco Bernabè先生、李勇武先生、崔俊慧先生及陳志武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